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李汝怡

電話: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: louis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0900103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90010316_Attach0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說明候用校長甄選錄取並經儲訓合格後擔任課 程督學服務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一 案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17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國小科、本局特教科、本局體健科、本局資訊

科、本局校安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電2020/02/12文

人事室 109/02/13 07:55

第1頁,共1頁